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66/18-19 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29 名委員組成，鍾國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保障消費者權益

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

4. 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該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建議，並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該建議的意見。

5.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應否設立法定冷靜期，意見兩極化。要求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委員認為，冷靜期除了適用於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外，其範圍亦應涵蓋出現大量投訴或通常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行業(例如網上購物、時光共享合約、旅遊會籍的相關業界)。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他們認為當局可擴闊該建議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價值 3,000 元以下的預繳式合約，並應就價值較高的合約提供較長的冷靜期，讓消費者有充裕時間審視其決定。

6. 然而，部分委員關注法定冷靜期對商業運作的影響。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如何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確保相關行業的可持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們認為，對若干行業實施一刀切的法定冷靜期，對打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所起的作用不大，且對殷實商戶(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並不公平，不但影響這些商戶的運作效率和現金流，還會增加其行政開支。為了有效打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他們建議當局與其實施法定冷靜期，不如加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罰則。

7. 委員亦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檢討該建議下的某些運作安排，包括就以非現金方式付款的合約作出的退款安排詳情，以確保殷實商戶不會因消費者取消合約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委員察悉，有指部分銀行/收單機構在有關該建議的公眾諮詢展開後，對美容服務業商戶施加更嚴格的收單服務條件。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建議前調查此事，以及解決美容服務業界所遇到的眾多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聆聽和研究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

競爭政策

8. 事務委員會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簡報該會自 2018 年 3 月以來的工作及對來年的展望。

9.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競委會在執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事務委員會察悉，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以來，競委會收到及處理了逾 3 500 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 200 宗投訴進行初步評估，當中 15%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自 2017 年起，競委會曾就 3 宗涉及懷疑圍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行為的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除了該 3 宗已入稟的案件外，競委會正調查涉及不同範疇(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案件，這些調查可望得出不同的執法結果。

10. 在討論期間，有委員關注到，某些行業的涉嫌反競爭行為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即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且售價相近的現象、公共租住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以及航空業內的合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委員促請競委會採取積極行動，檢視該等行業的競爭情況，並加強相關教育工作。有鑒於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加多減少"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競委會就本地車用燃油市場展開正式調查。

11. 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619 章，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時，方可對個案展開調查。在一般情況下，單單存在價格偏高或相近的現象，並不構成合理懷疑出現違反競爭守則行為的充分理據。競委會需要更具體的資料，才能展開調查。

旅遊業

旅遊業的發展

12.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以及就 2018 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所作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與上年度比較，2018 年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及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分別增長 11.4%及 4.9%。

13. 委員對旅發局推廣香港旅遊的工作予以肯定，但他們指出，儘管內地旅客人數增加，非內地旅客人數在年內只錄得輕微上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發展綠色旅遊，並拓展具本地及國際特色的新旅遊產品，以迎合不同客群的需要和喜好，從而將旅客分流到本港各個地區。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把握連接內地與香港的新交通基建設施的開通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加強推廣力度，以招徠海外旅客。

14.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十分重視便利旅客到訪香港。"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是一項既定政策，旨在為已到香港的海外旅客組團進入廣東省旅遊並停留不超過 144 小時提供簡化手續。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如何優化此項措施，在過程中會考慮業界的意見，亦要確保該措施能穩定施行。

15. 鑒於港珠澳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開通後，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入境旅客

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採取的紓緩措施。委員指出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和本地社會民生的影響的重要性，並籲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旅客對不同地區的影響，以及改善香港的旅遊設施。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視香港這個小城市的旅客接待能力，並訂定相關基準，以便未來為旅遊業發展進行規劃。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紀律處分行動，打擊在香港違規提供導遊服務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以務實態度，處理訪港旅客人流為不同地區帶來的問題。因應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不便，政府當局一直連同業界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注意秩序，以及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以期將對地區的影響減至最低。自港珠澳大橋通車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大橋進出境的車流和人流以及香港口岸的運作。警方亦加派人手到場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在上述改善措施實施後，東涌的情況已有所緩和。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在 2018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17.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持有逾半的股份。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 2018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委員察悉，在 2018 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的訪客總人次按年上升 8%，共接待了超過 670 萬名訪客，其總收入則較上年度上升 18%至 60 億 2,100 萬元。雖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13 億 5,500 萬元，但年內錄得淨虧損 5,400 萬元。

18. 鑒於香港迪士尼在 2018 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5,400 萬元，委員認為華特迪士尼公司在此情況下仍可向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收取管理費和專利權費，並不公平。部分委員指出，香港迪士尼於 2017 年 10 月就其第一期用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展開的建造工程，會導致香港迪士尼日後的折舊成本大幅增加，而港珠澳大橋的啟用似乎並沒有為香港迪士尼的訪客人數帶來顯著增長。這些委員重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研究在香港迪士尼錄得虧損時，豁免向香港迪士尼收取管理費及專利權費，或在這方面提供優惠。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對沖機制，以確保華特迪士尼公司只在香港迪士尼的財政帳目達到收支平衡時，才可向香港迪士尼收取管理費及專利權費。

19.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用途的空置用地("第二期用地")的使用問題。委員察悉，根據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在 2000 年簽署的認購權契約，主題樂園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推展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該項認購權的有效期為 20 年，至 2020 年到期，並可按認購權契約續期兩次，每次 5 年。鑒於第二期用地現時空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該用地的其他用途，讓市民從中受惠。可考慮的建議包括利用該土地發展過渡性房屋、開設特賣場以服務不斷增加的旅客，或發展露營車營地。

20. 政府當局表示，主題樂園公司需要考慮擴建及發展計劃的成效，才能決定香港迪士尼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願意在限制性契約的核准用途的範圍內，考慮有關第二期用地的其他用途的短期建議，並已收到多間機構的申請。

航空服務及相關事宜

三跑道系統計劃

21. 為應付航空交通需求增長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競爭力，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全面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根據機管局的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估計約為 1,415 億元。三跑道系統建造工程已於 2016 年 8 月展開，需時約 8 年完成。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可在 2024 年年底投入運作。機管局於 2019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最新推展進度。

22. 委員察悉，區內對填料需求殷切，加上去年的惡劣天氣情況，令三跑道系統填海拓地工程的填料鋪設工序滯後 18 周。他們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計劃可按預算如期竣工。機管局向委員保證，儘管填海拓地的填料鋪設工程面對填料供應上的挑戰，機管局仍維持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進度，目標是在預算的 1,415 億元內，於 2022 年如期啟用新建成的第三條跑道，並於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整項三跑道系統工程。機管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完成目標，當中包括從多個途徑取得足夠的填料供應、持續優化填海工程設計，以及按不同工程部分的重要性調整施工次序及階段。

23. 關於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融資而在市場上向第三方借貸的進度，委員察悉，機管局計劃於 2019 至 2020 年向零售投資者發行 50 億港元 3 年期零售債券，作為其融資計劃的一部分。

機管局將與政府的零售債券發售計劃協調，以確保機管局發行債券的時間和條款合適。機管局計劃在中期透過銀行貸款及發行港元債券等其他融資來源取得資金。機管局亦會安排經擴大的 100 億港元備用銀行循環貸款，作為原定的融資活動後備資金。

香港國際機場智能機場發展

24. 事務委員會聽取機管局簡介為發展香港國際機場成為智能機場而採取的策略。有關發展策略涵蓋 5 大範疇，即建設和實現智能基礎設施；通過機械人技術和自動化提升效率；透過科技為旅客帶來自助服務和更順暢的旅程；以個性化和智能化技術聯繫旅客；以及通過數據分析獲得優化機場運作的資訊。

25. 委員歡迎當局透過採用創新科技，向旅客提供暢順無縫的體驗和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效率。但他們認為，當局應以人性化的方式小心處理香港國際機場的智能機場發展，以保護使用者的私隱和便利有不同服務需要的各類使用者。機管局及政府當局就此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應顧及"以用家為本"及其實用性等元素，以確保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有高下載率及使用率。部分委員強調發展人力資本的重要性，並鄭重表示，當局日後不應利用各項智能機場發展措施，作為裁員或削減職位的藉口。

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

26. 政府當局於去年就規管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方向展開公眾諮詢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小型無人機")(即重量為 25 公斤或以下)在香港操作的立法建議。與此同時，重量為 25 公斤以上的較大型無人機將繼續受現有規管民航機的法例所規管。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情的發展，並在相關國際標準發布後，參考有關標準以訂立規管較大型無人機的要求。

2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小型無人機規管制度，以保障公眾安全，並已研究建議的主要範圍，當中包括建立無人機註冊系統；採用以基於風險方式分類及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訂定適當的培訓及考核要求；為某些種類的小型無人機訂立保險規定；以及設立飛行限制區。部份委員關注新小型無人機法例是否可適用於某些有特別需要的操作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的規管制度中提供彈性，以配合不同種類的小型無人機的操作情況，包括競速比賽及由訪客帶進香港的小型無

人機。為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容許傳媒界別的小型無人機進入飛行限制區以報道大型事件。

港口、物流及海事服務

與海事有關的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香港海上安全的事宜。年內，除了將國際海事組織與海事有關的國際公約的各項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外，委員亦考慮了政府當局為加強香港水域內的海上安全而提出的一系列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該等建議包括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本地船隻的成人及兒童救生衣配備；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實施的安全措施；制定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增加 8 個航速限制區；擴展及延長 14 個現有航速限制區的界線/限制時段；以及在海事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加強海事處的整體管理。

29.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讓公眾及委員徹底審視調查報告所披露的問題有否根除。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經在不同的考慮(包括公眾利益、對公開調查報告的訴求，以及就保障個人私隱和需保密的資料的法律責任)之間，盡量取得平衡。鑒於調查報告的內容與 2014 年當時的相同，再沒有更新，加上公眾已經有途徑取得調查報告的摘要，以知悉整體調查結果，應聚焦處理加強政府就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方為提升海上安全的適切方向。

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

30. 目前，按總註冊噸位計算，由海事處主管的香港船舶註冊處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香港保持自己的船舶註冊，對鞏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香港船舶註冊處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船舶註冊、船員註冊及保障、安排海員考試及簽發適任證書、向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就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海上意外展開調查等。

31.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與競爭力的擬議改善措施諮詢委員。該等措施包括把現行賦予海事處處長簽發豁免的權力，轉授予海事處其他人員；在選定的香港駐海外或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和聯絡處設立香港

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及利便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證書。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措施，這些措施可進一步擴展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範圍，並更快捷直接地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停泊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支援。為吸引更多船舶在香港註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效率，特別是未來設立的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所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海運及航空業人手短缺和從業員老化的問題，並監察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基金為這兩個行業的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

33.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向基金注資 2 億元，在 2019-2020 至 2024-2025 這 6 個年度內，支援現有培訓及獎學金計劃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訓練獎勵計劃，從而為該兩個行業培育更多人才。為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海運業和航空業，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基金的推廣措施，以及提高基金轄下某些計劃的資助金額。

其他事宜

34.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環境局相關的政策措施。

35. 除了本報告中提及的立法、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就以下建議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進行討論：

- (a) 有關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 (b) 加強民航處高級管理層人手的人員編制建議；及
- (c) 更換大帽山的風暴探測天氣雷達和購買高性能電腦以增強對高影響天氣的預報。

事務委員會會議

36.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3 次會議(包括兩次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聯席事務委員會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的職務訪問

37. 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前往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地區內的上海及杭州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藉此深入了解當地的經濟、金融及創新科技的發展。

38. 在訪問期間，委員與上海市政府和浙江省政府的代表會晤，以了解該兩個城市的最新發展情況。雙方討論了廣泛及彼此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高等教育的發展、創新科技方面的培訓和發展、金融服務的發展、文物保護、文化旅遊的推廣、長三角區域一體化最新發展情況、為市民和企業申請提供的一站式審批服務、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再生能源的研發，以及通過互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線上線下結合的健康醫療服務。委員亦有機會與在上海和浙江的香港人會晤，加深了解他們面對的機遇和挑戰。職務訪問報告將會另行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29 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陳恒鎮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